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　報	次月10日前編報，月底前報送　106.11.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修訂	表　號	10890-90-04

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

中華民國 107年11月

行政區別	應報備數(件)		已報備數(件)		報備率(%) (2)÷(1)×100
	當月新增	累計(1)	當月新增	累計(2)	
總　計	**11**	**7559**	**6**	**5787**	**76.56%**
松山區	1	628	—	348	**55.41%**
信義區	2	380	—	340	**89.47%**
大安區	—	1153	**2**	852	**73.89%**
中山區	3	1247	**2**	940	**75.38%**
中正區	2	801	—	458	**57.18%**
大同區	1	387	—	286	**73.90%**
萬華區	1	322	—	223	**69.25%**
文山區	—	535	—	487	**91.03%**
南港區	—	232	—	212	**91.38%**
內湖區	1	824	—	770	**93.45%**
士林區	—	570	**1**	435	**76.32%**
北投區	—	480	**1**	436	**90.83%**

填表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7年12月07日　編製

1 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公寓大廈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

10890-90-04 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臺北市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有繳交公共基金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應報備數」、「已報備數」及「報備率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當月新增應報備數：當月本市核發2戶以上之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二)應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市核發2戶以上之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三)當月新增已報備數：當月本府核發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(四)已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府核發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